

家电维修何时“明码标价”

国家相关规定早在5年前就已颁行,但家电维修市场不“买账”

文/片 本报记者 牟张涛

现象>> 维修店看一眼就定价

“

家中过保修期的电器出现故障,只能找家电维修部进行维修,可维修价格总是让市民摸不着头脑。因为,很多维修公司大都是看一眼机器就喊出价格,价格是否合理成了问题。3月1日,记者调查发现,尽管国家发改委已出台《家用电器维修服务明码标价规定》,并于2006年1月1日正式实施,但家电维修市场乱要价的现象却时有发生。

2月28日,家住湖滨路的徐先生向本报反映,他的笔记本电脑近期不能正常开机,为了不影响工作,立刻拿到一科技城进行维修。一个正在整理电脑零部件的工作人员听到徐先生的描述后,试了一遍后就说,“内存条坏了,换了吧,300多块钱。”

徐先生一听急了,机器才刚

买了一年,而且300多元钱也不是小数目。“平时电脑没出过什么事情,内存条怎么就坏了呢?但咱们也不太了解电脑。”徐先生告诉记者,维修人员还告诉他,内存条现在没有货,可以把电脑先放在店里,修好后再通知他。徐先生担心自己的电脑配件被换掉,于是就拿到另一家维修点。维修人员看

后,就直接把底部的小配件拆下来,擦拭一下后重新插上,再一试,电脑正常开机。

在某婚庆公司上班的李先生告诉记者,自己相机的储存卡不能正常识别,拿到一相机维修点进行维修。维修人员初步诊断为卡槽内的一个电子元件出现问题,随口喊出300元的维修价格,

但因为自己认识该店的负责人,所以价格直降了一半。李先生在店内看到一个同样来修相机的市民,相机无法正常开机,维修人员直接收了180元,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维修价格真的应该定一下,最好更换,维修零部件的价格也应该确定,要不,消费者钱花得太不明白。”李先生说道。

维修店>> 公示价格担心顾客流失

记者走访了湖滨路、东风路、罗庄社区的5家手机维修点和两家普通家电维修点,发现这些场所均没有在店内公示维修价格,而店主也表示对相关规定不知情。

“家电维修价格不好统一,因为出现故障的原因很多,但不一样的故障需要的价格可能就差很多。”湖滨路和新华路交会处一手机维修点老板说,“手机有时候自动死机,维修大多是重做程序,但

仅仅格式化一下和彻底更新程序的价格就会差上一倍。公示维修价格不仅太麻烦,也会让维修店少赚不少钱呢。”

罗庄社区内一家家电维修点老板表示,家电维修行业有自己的

“行规”,什么毛病,维修价格多少都差不多。但这些没必要告诉顾客,而且,维修价格也会不断浮动。如果公示价格后挂在墙上,首先换价格让自己很麻烦,并且一旦维修价格上涨,顾客就会流失。

市民>> 明码标价才心里有谱

采访中,市民多表示希望家店维修明码标价。“应该花多少钱,咱们修家电一分也不能少,但谁也不想挨宰啊,明码

标价后,大家心里都有谱。”在中心广场散步的市民董先生说道。

德州市消协贾秘书长表示,

消费者在维修家电时,应该询问并确定故障原因及维修费用。同时,要求看他们的价目表,并索要维修收据,以便能维护自己的合

法权益。消费者维修家电时,应尽量多咨询几家维修点,以明确故障原因及合理维修费用,然后再做选择。

相关链接

《家用电器维修服务明码标价规定》于2006年1月1日正式实施,其中规定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实行明码标价,明码标价的内容应当包括服务项目(包括检查费、修理费、需要上门维修服务收取的上门服务费等)、收费标准、修理辅料、零配件的品名、产地(国产标省名、进口标国名)、规格、计价单位、零售价格等,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